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

104.06.18 主管會報訂定

106.01.01 修正改隸校銜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103年8月1日起實施）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40448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完整的學習歷程，整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圖書館等行政處室及教師教學資源，建置支持學生有效學習的學習支援體系。
- 二、運用學校軟硬體資源，提供差異化教學、補救教學、學習預警措施及輔導機制等具體作法，輔導低成就學生適性學習，發揮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肆、任務分工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落實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》之執行，並支持教師之教學實踐。
- 二、學務處：協助導師進行有效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。
- 三、輔導處：提供學生學習診斷與行為改變策略，協助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輔導措施的提升。
- 四、圖書館：建置「雲端線上播課系統」，提供教師教材、授課及測驗資訊線上平台運用，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機會。

伍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學生學習起點調查：（各學科、導師）

1. 任課教師：教學前應瞭解每位學生學習起點及學習的困難，訂定適合學生學習的目標及策略。
2. 導師：透過親師溝通，了解學生學習態度、學習風格及生活習慣。

二、學習過程：（各學科）

1. 教學方式：教師依據學生學業能力程度，實施差異化教學。
2. 教材選編：教師依據學生程度選擇適合教材教導，並適時提供補充教材，加深加廣學生學習內容。
3. 評量模式：
 - (1) 教師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 - (2) 教師評量前應先進行試題分析，試題應包括「基本題型」及「進階題型」，並進行試卷預估落點分析。

(3)教師評量後將成績結果進行分析，建立成績常模架構。

(4)教師篩選出「基本題型」作答錯誤學生，作為進行補救教學之對象。

三、補救教學：(各學科、教務處)

1. 課程實施時，教師應重編及簡化學習教材，調整適合學生學習的教材及教法。

2. 補救教學後應檢視補救教學效果，追蹤學習成效。

四、預警措施：(各學科、導師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處)

1. 學期初：

(1)新生始業輔導、開學典禮及綜合活動課程宣導選修課相關事宜。

(2)辦理學生課程說明會(課程學分規定)及召開親師座談會，讓學生及家長瞭解畢業學分相關規定。

(3)建置學校成績查詢系統，提供師生及家長，及時掌握學生各學期修習、補修、重修的學習評量結果。

2. 學期中：

(1)導師在定期評量測驗後，對於低成就學生應於成績單上「加註警語」提醒，並以簡訊或書面通知家長。

(2)教務處篩選成績低落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處，以及時主動關懷學生並與家長聯繫。

3. 學期(年)結束：

(1)提供學期(年)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預警單，通知學生及家長，並以簡訊或書面通知家長。

(2)教務處篩選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/2 以上的學生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，並請輔導教師辦理個別諮商輔導。

五、輔導措施介入：(各學科、導師、教務處、輔導處)

1. 輔導處：對於學業低成就學生進行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」、「學習診斷測驗」施測，進行學習問題診斷，擬定提升學習的策略。

2. 輔導處及教師：提供學生專業學習策略支持及個別化問題診斷輔導，並實施差異化教學、補救教學課程及同儕輔導。

3. 導師關懷學習成績低落學生並主動與家長聯繫。

六、建立「雲端線上播課系統」：(圖書館及教師)

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的機會，培養學生自學能力，學習後實施線上檢測，自我檢視學習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